

## 立安心自願醫保標準計劃

### 補充文件甲

本**補充文件甲**補充**條款及保障**的第六部分，並成為其隨附於**認可產品**的一部分。除本**補充文件甲**的條款及細則外，本**補充文件甲**亦受**條款及細則**所約束。

#### 第一部分 其他保障

旨在補充**條款及保障**的第六部分「保障條文」，**本公司**須支付以下保障 -

##### (A) 恩恤身故賠償

若**受保人**在本**保單**生效期間身故，在符合本**保單**的**條款及保障**的情況下，並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遞交令**本公司**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，本保障將賠償予載於**本公司**於本**保單**下最近期記錄所指定的**受益人**。

由**受益人**或有權領取有關賠償的任何人士領取本**保單**下的恩恤身故賠償，或**本公司**支付的款項已證實被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及/或兌現，即解除**本公司**於本**保單**下的進一步責任。為免存疑，於本**保單**下其他保障的索償並不會受影響。

#### 第二部分 受益人

以下適用於本**補充文件甲**的第一部分(A)節內的保障 -

在本**保單**有效期內及**受保人**仍生存期間，**保單持有人**可提交令**本公司**滿意的書面通知提名或更改**受益人**。任何**受益人**的提名或更改，必須經**本公司**批准及認可方可生效。提名或更改**受益人**的生效日期為**本公司**批准有關申請的日期，並通知**保單持有人**。隨後生效的提名或更改**受益人**並不影響於有關提名或更改**受益人**生效前已付款項或已作出其他行動的有效性，**本公司**對有可能就此提出的爭議概不負責。

若有多於一名**受益人**時，則本**補充文件甲**的第一部分(A)節內的保障將按**保單持有人**預先定下的比例分配予各**受益人**。若**保單持有人**並未有定下有關賠償每名**受益人**的分配比例，或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% 時，**本公司**將有權決定平均分配，或按**本公司**認為恰當的比例分配有關賠償予各**受益人**。

若**保單持有人**亦為**受保人**，而**受益人**早於**保單持有人**身故，或該**受益人**於**保單持有人**身故後三十(30)天內身故，則有關賠償將給付予**保單持有人**的遺產。若**保單持有人**並非**受保人**，而**受益人**早於**受保人**身故，或該**受益人**於**受保人**身故後三十(30)天內身故，則有關賠償將給付予**保單持有人**、**保單持有人的遺產**、**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**或**本公司**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是有權領取該有關賠償的其他人。若**受益人**於**受保人**身故後三十(30)天以後身故，該有關賠償則將給付予**受益人的遺產**。

若**受保人**及**受益人**在同一時間去世，或他們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次序的情況下去世，則視作**受保人**於**受益人**身故時尚存。

如果沒有尚存**受益人**或**保單持有人**沒有指定**受益人**，有關賠償將給付予**保單持有人**、**保單持有人的遺產**、**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**或**本公司**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是有權領取該有關賠償的其他人。

#### 第三部分 釋義

就本**補充文件甲**而言，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-

「**受益人**」是指**保單持有人**指定在**受保人**身故後領取有關賠償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（如有）。